

#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十八届十八次

报告：李明涛

## 关于济宁市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4 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全市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市级和县市区决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6.1%。税收完成 323.6 亿元，增长 7.3%、

税收占比 **68.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4.8%**。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528.8** 亿元，收入共计 **1003.8**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21** 亿元，支出共计 **1003.8**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6** 亿元（市本级 **25.2** 亿元，高新区 **44.1** 亿元，太白湖新区 **18.6** 亿元，经开区 **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增长 **4.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7** 亿元（市本级 **141.2** 亿元，高新区 **25.6** 亿元，太白湖新区 **12.4** 亿元，经开区 **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相同口径增长 **5%**。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527.9** 亿元，收入共计 **620.5** 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补助下级、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435.8** 亿元，支出共计 **620.5** 亿元。当年市级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1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下降 **3.9%**；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54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下降 **1%**。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306.1** 亿元，收入共计 **723.7** 亿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

支出等 182.3 亿元，支出共计 723.7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1.7 亿元（市本级 117.9 亿元，高新区 20.9 亿元，太白湖新区 0.9 亿元，经开区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2%，增长 1.1%；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2.2 亿元（市本级 68.9 亿元，高新区 40.8 亿元，太白湖新区 20 亿元，经开区 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长 27.2%，主要是我市积极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新增专项债券较年初预计增加较多等。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290 亿元，收入共计 431.7 亿元；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99.5 亿元，支出共计 431.7 亿元。当年市级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2%，下降 41.2%，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未按期缴纳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 0.4 亿元，收入共计 5.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较上年增长 6%，加调出资金、结转结余等 1.8 亿元，支出共计 5.2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 0.2 亿元，收入共计 2.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亿元，加调出资金、结转结余等 0.2 亿元，支出共计 2.4 亿元。当年市级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同口径增长 4.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5%，同口径增长 13.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80.1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同口径增长 8.1%。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7%，同口径增长 14.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7 亿元。

####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726.2 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53.1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专项债券 166.6 亿元，用于支持交通、水利、卫生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再融资债券 186.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714.1 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435.1 亿元，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432.8 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上述决算数据，与今年年初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部分数据有所增减。

## 二、2023 年财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过去的一年，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

市人大有关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有力促进了经济稳定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财政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狠抓增收节支，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始终锚定争先进位和财政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建立财政运行分析机制，科学研判形势，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强化税费保障措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1%**，圆满完成预期目标。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2023** 年全市共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 亿元；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66.6** 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坚持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财政暂付资金、闲置资产的清收盘活力度，市级盘活存量资金 **2** 亿元。强化预算约束和源头管控，引导各级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采取优化支出结构、严控出台新增支出政策、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财力保障各类重点支出。

（二）优化财政调控，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主动打好政策“组合拳”，为全市经济稳中有进、量质齐升提供有力保障。全面落实国家延续和优化的 **70** 余项税费支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退税降费等 **92** 亿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力度，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市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 亿元，占比达 **97.4%**。把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市级筹集拨付资金近 **10.4** 亿元，大力支持实施制造强市、创新驱动等全市重大发展战略，推动企业上市、公交事业发展。

强化财金协同赋能，政府投资基金出资 7850 万元、撬动社会资本 17 亿元、投资落地 18 个产业项目。在全省首创开启“1+2+N”的科创企业融资担保新模式，市担保集团当年新增融资担保 141.6 亿元、居全省第 2 位。大力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全市累计提供担保贷款 228.3 亿元，当年新增、在保、累保规模均居全省第 1 位，全国农担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济宁召开。

（三）加大投入力度，扎实保障改善民生。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发挥财政保障职能作用，有力推动省、市民生实事顺利完成。全市民生相关领域支出 627.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高于上年 0.9 个百分点。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助推高中改革发展，持续改善办学条件，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9 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实现 19 连增，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把保就业摆在更加重要位置，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创业项目、创业园区等平台建设，促进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目标完成。

（四）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加快行政事业经营性资产盘活利用，采取实物注资方式划转至市属国企进行市场化运营，推动资产资本统筹使用、循环壮大，为市属国企提升主体信用评级、降低融资成本需求提供有力支撑，资产管理改革实现新突破。落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等建立贯通协调机制，开展财会

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推动成本绩效管理改革覆盖市直所有部门和县市区，探索设立财政运行“健康指数”，开展县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选取14个重点项目、3个市直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91亿元，有效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编制、指标调整等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现代预算管理新格局。

（五）树牢底线思维，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坚持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首要位置，完善“三保”预算审查、动态监控、资金调度等全链条保障机制，对库款保障低、债务风险高的县市区开展财政运行重点监测预警，坚持财力配置向基层倾斜，切实增强基层“三保”保障能力。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抓好抓实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约束，加大专项债券“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动态监测各县市区债务风险水平，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从财政决算和审计情况看，2023年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有所加剧，受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下降、房地产行业低位运行等因素影响，财政持续增收压力较大，与此同时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基层“三保”压力空前，各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二是预算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预算单位预决算编报不够完整，部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细致；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形势严峻，部分县市区

综合债务率持续保持高位，面临较大债务偿付压力。对于这些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紧扣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的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政策效能、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等方面聚焦发力，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做好“五个统筹”，推动经济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一）**统筹筑基和增收，增加有效供给。**将做大做强财力基础作为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做到四个“坚持”，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坚持涵养税源和做大财政“蛋糕”相结合**，统筹好即期收入和长远发展，依法合规征税管费，营造公平税收环境，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监管，筑牢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基础。**坚持保值增值和社会担当相结合**，将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上缴利润调整至30%以上，其中资源类企业上缴比例不低于35%，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抢抓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的契机，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坚持清产核资和盘活运营相结合**，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二) 统筹保障和压缓，优化支出结构。将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省市委工作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按照“应保尽保、尽力而为、统筹保障、量力而行”的原则，健全完善以“轻重缓急”为核心的分类保障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各类预算支出的标准体系。**严格把牢支出关口**，严控新增支出政策，定期清理到期和一次性政策，不超财政承受能力擅自扩大保障范围，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无预算不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继续执行“非危不修”，原则上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严禁超标准超限额配置资产，新增通用办公资产优先通过公物仓调拨使用，压减节庆会展支出。**严格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持续压减评价效果不理想的项目，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点。

(三) 统筹落实和布局，强化政策效应。强化宏观统筹，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推动经济社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注重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各项惠企政策，着力打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激发实体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活力。**注重财金联动**，强化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加快项目基金设立和投资落地，积极争取与国家、省级基金公司合作，为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源头活水。**注重做大做强**，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扛牢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支持国有金融平台做大做强，形成国有金融资本运作“四梁八柱”和国有金融企业“并驾齐驱”发展格局。

（四）**统筹改革和管理，提升资金效能。**将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作为提升财政服务质效的重要抓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建立财力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重点支持财力薄弱的县市区，同步建立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和成本管控，优化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全覆盖。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构建事前评估、中期论证、年度评价、综合评定、结果应用等管理闭环，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效果。**深化财会监督质效**，建立完善财会监督机制，强化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财经领域重点事项监督，更好发挥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严格财经纪律约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财政防线。**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作为财政工作的总遵循，切实防范、逐项化解各个方面的风险点。**兜准财政运行安全线**，健全完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管理，统筹把握预算支出的“时、度、效”，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和政策谋划，推动财政行稳致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执行区县“三保”运行监测

制度，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兜住地方债务风险底线**，有序偿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督促各地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加大化债力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置换存量债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缓释到期债务压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坚定信心、锐意改革，积极作为、开拓创新，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